

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月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示）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其他	18
3.4 查阅情况	18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报批前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1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2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3 宣传科普情况	2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6.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
6.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3
6.2 其他	23
7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增强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能被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

纸质版告示宣传栏粘贴告示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

于2022年11月08日在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由于第一次公示网站不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后于2024年5月6日在西双版纳在线补充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023年5月3日《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方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4日至5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居民区进行张贴公示；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在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时也在西双版纳报于2023年5月9日和11日（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二次报纸媒体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网络公示、2次报纸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7月7日通过网络平台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进行第三次公示，公示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由于第三次公示

网站不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后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西双版纳在线补充公示。第三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于2022年11月8日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于第一次公示网站不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后又于2024年5月6日在西双版纳在线进行第一次信息补充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预计4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42.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40 平方米，年产木炭 3000 吨。主要建设加工厂房 1 间、仓库 1 间、办公区、住宿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

(https://www.xsbnhbw.com/nd.jsp?fromCollId=105&id=55#_np=105_331)和“西双版纳在线”(网址：<http://www.xsbn.ccoo.cn/post/shenghuoh/3321913x.html>)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 2022-11-08 15:01

二维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4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24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年产木炭3000t。主要建设加工厂房1间、仓库1间、办公区、住宿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 辛总 联系电话: [REDACTED]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REDACTED]
电子邮箱: 378618607@qq.com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2022年11月8日



您当前的位置: 版纳首页 >> 分类信息首页 >> 生活服务首页 >> 其他服务 >> 服务信息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06 信息关注度: *

收藏 举报 分享 管理 推荐 (提高效率6-8倍)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类别: 其他

来源: 公司

详细地址: --

联系人: 王工

QQ 交谈: --

联系电话: 18206914025 (归属地: 云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该号码发布信息记录 微信扫码保存电话

服务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建设地点: 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4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24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年产木炭3000t。主要建设加工厂房1间、仓库1间、办公区、住宿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联系人: 辛总 联系电话: [REDACTED]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 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REDACTED]

电子邮箱: 378618607@qq.com

诚感谢您的参与!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2022年11月8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阶段未收到反馈的调查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通过下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查阅方式：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https://www.xsbnhbw.com>）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6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https://www.xsbnhbw.com/nd.jsp?fromCollId=105&id=54#_np=105_31），公示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5-05 17:55

二维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网站: <http://www.xsbnhbw.com/>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eUpEWp19rt029JTV8kT1Q?pwd=6hmf>

(提取码:6hmf 百度网盘)

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8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 [REDACTED]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 [REDACTED]

电子邮箱: 378618607@qq.com

文章分类: 企业资讯

分享到:

(2) 粘贴告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对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了现场张贴告示，告示粘贴于曼康湾村委会曼老村小组宣传栏，公示照片如下：



曼康湾村委会曼老村小组宣传栏公示照片



曼康湾村委会曼老村小组宣传栏公示照片

力等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公司拟在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建设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查阅方式：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https://www.xsbnhbw.com>）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6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REDACTED]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曼康湾村委会曼老村小组宣传栏公示照片

(3) 报纸公示

公司对征求意见稿同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的报纸名称为西双版纳报，公示日期为2023年5月8日（第3期）和2023年5月11日（第3期），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相应网站（西双版纳报 <http://epaper.bndaily.com>）进行网络公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3年5月9日）第9525期第三版截图如下：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网站：<http://www.xsbnhbw.com/>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eUpEW>

p19rt029JTV8kT1Q?pwd=6hmf (提取码:6hmf 百度网盘)

公众可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5日~18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REDACTED]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西双版纳报

综合新闻 3

做好侨务工作 为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西双版纳州委统战部召开侨务工作会议

近日，西双版纳州委统战部召开侨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去年侨务工作，安排部署今年侨务工作。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侨联主席李永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永红指出，做好侨务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途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大侨务”理念，充分发挥侨务工作在促进西双版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侨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深入开展侨务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海外侨胞的所思所想；要创新侨务工作方式方法，增强侨务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大对海外侨胞的关心关爱力度，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要充分发挥侨胞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为西双版纳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网站：<http://www.xsbnhbw.com/>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eUpEW>

p19rt029JTV8kT1Q?pwd=6hmf (提取码:6hmf 百度网盘)

公众可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5日~18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REDACTED]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下：

西双版纳报

2023年5月11日 星期四 综合新闻·广告 3

同圆共享中国梦

——新时代十年侨务工作成就综述

（人民日报记者·凌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努力。把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紧密团结起来，发挥他们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积极作用，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

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工作，始终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而独特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侨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侨务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要求，为做好侨务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加强团结联谊，侨务资源优势尽显

党的改革并开放发展建设事业的决心系桑梓、心系祖国的华侨是密不可分的。2020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汕头批发和签署慰问、听取批史和潮汕华侨文化介绍讲话指出，

近年来，山东充分发挥侨务优势，引进侨智侨资，打造世界烟台侨务精神家园，成功创建国家级侨务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侨梦园”“爱拼才会赢”落户山东，成为国际化侨务产业园区建设和侨务人创新创业基地。

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海外侨胞思想政治素质，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海外侨胞和侨务工作实际，不断深化侨务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为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顺利推进侨务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圆满完成侨务工作机构改革任务，理顺侨务办整体并入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地方各级侨务办中央机构改革模式，并列入同级党委统战部，统筹开展侨务工作。通过机构改革，进一步落实了党对侨务工作的领导，有效整合了侨务资源，激发了侨务系统内生动力，形成了上下协同、前后衔接、内外联动的侨务工作格局，有效提升了侨务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加强国际交流，不断发展和壮大海外友好力量。

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深化与海外侨胞的广泛联谊，举办“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世界侨界青年论坛”、支持举办“世界华商大会暨论坛”“世界祖籍地多乡多会”等活动，通过发挥地缘、亲缘优势，进一步密切与海外侨胞的联系，引导海外侨胞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反“独”促统深入发展。

——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有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把促进华侨事业发展和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引进海外智力。”

持续举办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发展大会、中国西部海外高层次人才洽谈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创新创业等各类引智活动，积极推动服务海外人才各项便利化举措，推行外国人高层次人才可回国留用“一站式”开放新举措，积极为海外人才在工作生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出台外籍投资法及其条例，全面落地跨境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7次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持续扩大鼓励类外商投资范围，加强对侨资企业的服务保障，持续加大吸引外资的工作力度。分别举办首届世界海外华人工匠大会和首届侨胞投资大会，鼓励更多侨商参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在海内外举办世界华联大会，鼓励海外华人与祖（籍）国开展经贸交流和文化合作。

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自己要从中华汲取精神力量，而且积极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中外民众相互了解和理解，为实现中国梦凝聚良好环境。201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会见第七届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代表时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加强侨务文化宣传，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挑选优秀、展示精彩、蕴含智慧……4月24日，40名在桂留学生到广西侨务学校体验制作技艺，感受壮族非遗的魅力。当天，“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华文化体验营”开幕式在广西侨务学校启动，100多名来自美国、柬埔寨、老挝、印尼、越南的华裔青少年在线上分会场参加活动。活动在帮助广大华裔青少年加深对祖（籍）国的了解，成为中华文化同世界各国文化交流互鉴的积极促进者。

——讲好中华文化，传承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是海外华裔青少年的共同责任。这项活动是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华文化，体验多民族民俗的好机会。同时，我希望能有更多青少年参加这项活动，”“要增强“感受中华文化的魅力。”线上普及民族服饰体验。

近年来，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拓展海外华文教育工作。召开世界华文教育大会，引领推动海外华文学校标准化、正规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发挥国内华文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多层次举办“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中华文化体验营文化体验活动，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与海外华文教育协调发展，为各国华侨学校培养中文教育人才。

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血脉。自2022年春节，美国佛教徒佛慈会在伦敦大都会中心“广场特拉斯加”广场举办海外华裔春节联欢会，已成为在亚洲以外规模最大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深受在英华侨华人和当地民众的喜爱。载有大鹏狮、市政厅、中国长城、福鼎等中国高规格文化符号的花车巡游、文艺汇演、庙会展销、舞龙舞狮、中华美食精彩节目，每年都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十万民众观看。

这是海外侨胞大力推动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一个典型案例。通过散点联动“双春节”“文化节”“清明中华”等系列品牌活动，海外侨胞发挥文化传承的独特作用，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连续多年举办全球华侨华人春节联欢晚会、全球华侨华人新春音乐会、全球华校网络春晚、全球华人艺术展等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海外侨胞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汇聚华侨华人

艺术精品，引导支持以非遗艺术团队为代表的海外侨务文化团体在春节、中秋、国庆等节点开展本土化中华文化活动。

积极发挥“侨务引擎”，加强为侨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华侨多业投资，积极改善房地产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方式；引导侨商返乡创业，开展“归侨创业、双引”活动，出海考察团、举行招商项目推介会；优化侨务咨询服务，开展侨务志愿服务，推出国际快速仲裁调解机制为海外侨务维权新机制。这是重庆在重庆（2023）“侨务引擎”专题活动启动方案的主要内容。近段时间，全国各地陆续推出侨务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对侨胞的关心慰问。

——新时代十年，侨务服务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成为侨务工作的重要嘱托。持续加强各层、各领域为侨服务体系，致力让侨务工作（籍）国的发展成果成为侨胞们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不断完善侨务政策举措，建成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为华侨提供身份核验、有效解决华侨持护照在国内办理事务不便问题，实施对外籍务工人员申请多次签证、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的便利政策，立案受理外籍公民办理业务的0项政策举措，为华侨办理签证、身份证及出入境事务提供便利；制定印发华侨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华侨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院校招收华侨学生等政策文件，依法保障华侨子女及侨学生的受教育权，认真落实华侨参保有关政策，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明确办理手续后出境后回国居住或加入外国国籍的，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推出建设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国内为侨公共服务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涉侨办事窗口，在全国创建约1000家社区侨务工作服务站，设立“侨之家”“侨胞之家”等为侨服务平台，不断夯实为侨服务的基层力量，打造为侨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出84个侨务农场实现“侨胞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妥善解决华侨农场改革发展遗留问题，深入开展侨务维权工作，组建“为侨资金金融服务法律援助”、打造依法维权维护合法权益专业组织，推动协助解决侨务纠纷，为侨安心理提供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不断深化海外为侨服务工作。引导海外侨胞增强为侨服务功能，贴近侨胞特别是困难群体需求，提供关爱帮扶和法律援助服务。通过国内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满足境外公民回国办理公证事务的需求。成功组织19次海外公民回国旅行，处理涉海外公民领事保护事务200多起；在中国领事馆事务服务平台发布各国风险评估等级并应对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公民领事保护意识和能力。

——团结第一中华儿女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心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事业。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侨务工作必将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形成同圆共享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来源：2023年5月8日《人民日报》）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不当“甩手掌柜”、不当“二传手”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随着第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开展，从中央到地方，从党政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领导干部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青少年、工人、农民，全党上下掀起学习热潮，有力提升了主题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开展主题教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事关党的事业成败，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复兴伟业。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主题教育高度重视，作出重要论述，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全党同志要深入学习贯彻，不折不扣抓好抓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这次主题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确保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责任，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切实把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切实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紧密联系个人实际，对照检视反思，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深入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严明纪律规矩，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保主题教育在风清气正的环境中扎实推进。

开展主题教育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党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投身主题教育，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网站：<http://www.xbxbn.com/>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81pEWp1n9r19ZTV9K1TO7pwI=0nml> 提取码：0nml

公众可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5日-18日）公示

声明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使用不规范导致印章专用章、法人章被冒用，现声明自即日起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作废，特此声明。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遗失启事

●西版纳班纳班纳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东路支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49000281201，账号：53050168863800001106，登报作废。

●班纳班纳班纳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东路支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49000281201，账号：53050168863800001106，登报作废。

携手护林防火 共护绿水青山

16



西双版纳报

同圆北京中国梦

同圆共享中国梦

【本报综合新闻】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圆满收官，中国代表团取得优异成绩，创造了中国冬奥会参赛史上最好成绩。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会，更是一场展示中国形象、传播中国文化的盛会。中国代表团在赛场上展现出的拼搏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的发展成就和开放包容的胸襟，也为全球冰雪运动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代表团在赛场上的优异表现，是全体运动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结果，也是教练员、工作人员辛勤付出的结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是中国冰雪运动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体育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体现。我们将继续秉承“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推动冰雪运动普及，促进全民健身，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综合新闻 3

不当“甩手掌柜”，不当“二传手”

【本报综合新闻】近日，某地发生了一起因“甩手掌柜”和“二传手”行为导致的严重事故。事故发生在某建筑工地，由于相关负责人未尽到监管职责，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最终酿成悲剧。这起事故再次警示我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任何环节的疏忽都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失。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甩手掌柜”和“二传手”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声明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网站：<http://www.xsbnhbw.com/>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eUpEWp19rt029JTV8kT1Q?pwd=6hmf> (提取码:6hmf 百度网盘)

公众可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5日~18日）；公众可登录以上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并在意见表上填写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REDACTED]

3.3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3.4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在办公室设置了《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查阅区。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调查问卷第二次公示期间，对附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17 份，收回 17 份。参与调查的公众均同意项目建设，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召开《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前，于 2023 年 7 月 7 在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由于第三次网络公示网站不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后又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西双版纳在线补充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送审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查阅方式：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https://www.xsbnhbw.com>）、西双版纳在线”（网址：<http://www.xsbn.ccoo.cn/post/shenghuo/3321914x.html>）下载途径：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Pf8ocZxiwUyEfH9iMkLjKg?pwd=g2nb>，提取码：g2nb）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第三次公示截屏如下：



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发表时间：2023-07-07 15:28

二维码

我公司拟在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建设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送审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查阅方式：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https://www.xsbnhbw.com>）

下载途径：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Pf8ocZxiwUyEfh9iMkLjKg?pwd=g2nb>，提取码：g2nb）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辛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REDACTED]

电子邮箱：378618607@qq.com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2023年7月7日



您当前的位置: 版纳首页 >> 分类信息首页 >> 生活服务首页 >> 其他服务 >> 服务信息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06 信息关注度: ★

收藏 举报 分享 管理 推荐 (提高效果6-8倍)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类别: 其他

来源: 公司

详细地址: --

联系人: 王工

QQ 交谈: --

联系电话: [REDACTED] (归属地: 云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该号码发布信息记录 微信扫描保存电话

服务介绍 其他服务信息

我公司拟在景洪市勐龙镇曼康湾村民委员会曼老村小组建设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 现《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送审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方式: 西双版纳环保信息网 (<https://www.xsbnhbw.com>) 下载途径: 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Pf8ocZxiwUyEfH9iMkLjKg?pwd=g2nb>, 提取码: g2nb)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联系人: 辛总联系电话: [REDACTED]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REDACTED]

电子邮箱: 378618607@qq.com

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

2023年7月7日

在第三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发布《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的情况，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调查共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 17 份，其中：个人公众意见表 16 份，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意见表 1 份。公示期间无人反对项目建设，未提出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议。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较为支持。

6.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西双版纳茂盛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3 其他

我公司已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第一次公告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双版纳茂盛机制木炭及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双版纳茂盛木材加工厂（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5月7日

